附件1

泰安市新引进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

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学位证书编号 |  | 学历证书编号 |  |
| 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| 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 | 在泰首次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购买住房性质 | □新建商品住房□存量住房 | 购买住房地址 |  |
|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 |  |
| 个人社保卡账号 |  | 社保卡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）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配偶身份证号 | 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 | 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号 |  |
|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完全属实，没有重复享受本市其他人才安居补贴政策及住房保障政策，如有虚假、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。自愿委托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不动产查询业务。承诺申请补贴的住房将持有3年以上，不出售、不转让，不变更以上住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；如出售、转让、变更以上住房，将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原额退回所享受购房补贴。 申请人员签字（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 市房管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市人社部门审核意见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本表一式四份，分别由申请人员、不动产管理部门、房管部门、人社部门留存。 |